

剖腹產適應症

1. 胎兒窘迫（須附胎兒監視器報告）
2. 產程進展不良
3. 產前出血
4. 胎位不正
5. 臍帶脫垂
6. 催生失敗者
7. 生殖道疱疹者
8. 前次剖腹產（須註明前次剖腹產的理由，若前次為自行要求剖腹產者，如無特殊理由須再度剖腹，僅能以自行要求剖腹產項目申報）
9. 先前有子宮手術者
10. 陰部或陰道長尖形濕疣
11. 胎兒先天不正常可治療者
12. 子癩前症
 - （1）無法控制的嚴重型子癩前症
 - （2）有 HELLP 症候群，引產 6 小時失敗者
 - （3）引產 6 小時但產程進展不良
13. 胎兒體重小於 1500 公克（限有新生兒加護病房 NICU 設備的醫院）
14. 骨盆畸形（包括小兒麻痺或車禍受傷）
15. 胎兒體重超過 4000 公克
16. 胎頭骨盆不對稱（CPD）
17. 阻生性生產（例如有子宮肌瘤或卵巢腫塊）
18. 主要內科併發症
19. 經診斷為 HIV（愛滋病毒）陽性者
20. 其他特殊適應症，但須詳細說明

※資料來源：健保局（98 年 8 月 1 日公佈的最新版）

※未符合剖腹產適應症的產婦若要求剖腹生產，必須自己負擔手術費。